

白坭镇南三产业园区互联道路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SS)WZ0157

项目名称：白坭镇南三产业园区互联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答疑内容

1、问：招标文件中定量评审表项目获奖情况中“(2) 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以上奖项不累计得分。”此处的“以上奖项不累计得分”具体是指同一个项目获得的各级奖项不累计得分还是指不同项目的各级奖项也不能累计得分？例如如果我公司提供两个国家级项目获奖和两个省级项目获奖，又或者提供一个国家级项目获奖和三个省级项目获奖和两个市级项目获奖，以上项目获奖均为不同施工项目获得的各级项目获奖，是否可以满分，请明确。

答：感谢贵单位提出的疑问，以上奖项不累计得分具体是指同一个项目获得的各级奖项不累计得分。

2、问：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分标准中投标人承建（独立承接）的市政类工程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以上奖项不累计得分。我公司有省奖，市奖多项，完全有能力、有

实力完成该项工程，为啥一定要两个国奖才能满分，不可累计，请问贵司该条件设置是否有依据，要求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国家级和省级就这样拉开了 3 分，换言之只有省级奖项的企业完全失去竞争力，根本中不了标。这个项目就是变相为有国家级奖项的企业量身定制的，该要求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分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分标准中投标人获得过企业表彰：1、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2、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3、获得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关于国家级企业表彰，目前国家级企业表彰只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符合要求，此种条件设置已经违反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分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答：感谢贵单位提出的疑问，我司此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佛政数【202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设置。

3、问：问 P48，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中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

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问：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同等级，是否满足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要求。问：1. 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能否用工程类职称证的替代。造价类工程师指定性强，有这造价类职称的公司不多，本项造价负责人是否设置过高条件、存在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情形。

答：感谢贵单位提出的疑问，是我司考虑不周，现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以澄清修改内容为准。

二、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第 57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企业获奖	修改为：信用状况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出时间为准)独立承接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的:</p> <p>1、获得国家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p> <p>2、获得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3、获得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项目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p>	<p>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以评标评审结果为准):</p> <p>诚信等级 A 级得 10 分;</p> <p>诚信等级 B 级得 9 分;</p> <p>诚信等级 C 级得 8 分;</p> <p>注:以评标当天核查的为准,联合体投标以信用等级低的为准。</p>

<p>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投标人的获奖为协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分值计一次，不重复计分。（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明材料（含业主证明）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p>	
---	--

2、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第 48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修改为：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p>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1、道路负责人（1名）：【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1、道路负责人（1名）：【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施工管理专业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3、安全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p> <p>4、造价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p> <p>5、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2、施工管理专业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3、安全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p> <p>4、造价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5、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p>
---	--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职称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款。（3）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

（4）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5）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6）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准。

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职称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款。（3）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

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4）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5）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6）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

	息为准。
--	------

三、其他说明

(1)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以最新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 7 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7-84563210

2023 年 12 月 5 日

代理机构：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01

联系人：植先生

联系方式：13425940806

2023 年 12 月 5 日